**沈阳市浑南区民政局**

**2025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民政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民政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1.收支预算总表

表2.收入预算总表

表3.支出预算总表

表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7.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9.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1.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2.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3.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5.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6.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民政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沈阳市浑南区民政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沈阳市浑南区民政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决算数据等。

**第四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确保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五条** 部门办公室负责我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我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我部门预决算信息；

（三）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第六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文件。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二）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

（三）预决算收支情况表。包括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等。

（四）情况说明。包括预决算年度收支、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三公”经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五）名词解释。对预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七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在浑南区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八条** 经区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浑南区民政局本级**

根据党中央对民政工作的有关要求和《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沈阳市浑南区机构改革方案》以及沈浑南委办发〔2024〕17号精神，设立沈阳市浑南区民政局，为沈阳市浑南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及省委、市委有关要求，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对全区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区管慈善组织认定和公开募捐资格的审批工作，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协同落实党建相关工作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培育各类专业社会组织。

（三）贯彻落实国家社会救助方针、政策及省、市有关要求，健全和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全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组织提出全区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建议，牵头负责全区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等报批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监督管理工作。

（五）负责婚姻登记管理服务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六）责殡葬管理服务和执法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1. 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和残疾人福利制度。

（八）会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和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实施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

（九）贯彻落实国家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及省、 市有关要求。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 拟订本区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贯彻落实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负责全区慈善事业发展工作，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负责本单位及分管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事故的相关善后工作。

（十三）负责依法加强环境保护社会团体的日常监管和培育扶持，推动环保公益组织健康发展。

（十四）负责监督殡葬服务单位对殡葬服务设施的管理工作，更新、改造陈旧火化设备和祭祀焚烧设备。

（十五）承担本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沈阳市浑南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根据省、市关于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部署， 以及市委编办关于设立民政综合性事业单位的要求，沈浑南编发〔2022〕14 号精神，沈阳市浑南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是区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为副处级，加挂沈阳市浑南区社区服务中心、沈阳市浑南区中心敬老院、沈阳市浑南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牌子。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及省委、市委有关要求，协助民政局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社会救助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对等工作。

（三）负责婚姻登记、婚姻服务、婚姻教育等工作；受区政府相关部门委托，开展婚姻登记有关工作。

（四）负责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提供生活照料；负责料理丧 葬事宜。

（五）负责行使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服务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民营殡葬单位的殡葬设施、设备安全监督工作；承办公墓的审批报批工作。

（六）拟订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 实施，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七）负责指导街道、社区深入践行“两邻”理念，加强社区治理信息化建设，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负责组织社区工作者培训、日常管理考核、评比表彰，管理社区工作者劳资关系、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事宜；负责建立健全社区疫情防控工作体系，指导街道、社区主动排查管控来返人员，统筹开展社区疫情防控督导检查工作。

（八）承担困境儿童救助、临时监护、教育、康复、医疗、 关爱帮扶、政策宣传等工作。

（九） 承担区委、区政府及区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沈阳市浑南区民政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 1. 沈阳市浑南区民政局本级
    2. 沈阳市浑南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第三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民政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四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民政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浑南区民政局2025年度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浑南区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浑南区民政局2025年度收支总预算7850.89万元，比上一年度收支总预算23035.81万元减少15184.92万元，主要是由于单位职能变更，删除项目预算——社区工作者（低保专干）工资、五险一金。

（一）收入预算7850.89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850.89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7850.89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691.54万元；

2.项目支出7159.35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 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56个，涉及资金7159.35万元。

二、关于沈阳市民政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5年度预算数比上一年度预算数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上一年度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是由于压缩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上一年度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是由于压缩经费；公务接待费比上一年度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是由于压缩经费，今年没有安排此项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 目** | **金额** | |
| **2023年** | **2024年** |
| **合计** | 0 | 0 |
| 1.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 2.公务接待费 | 0 | 0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0 | 0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0 | 0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5.77万元，比上一年度预算减少2.39万元，下降6.26%，主要是由于单位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沈阳市浑南区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沈阳市浑南区民政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浑南区民政局在2025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56个，实际编制56个，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32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32个，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

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

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

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

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

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

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

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

**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

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